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業務最新情況  
就理塘縣污水處理項目  
訂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貴州中柏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貴州中柏倫」)與本公司就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貴州中柏倫與本公司就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政府與社會資本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社會資本用於公共領域工程，社會資本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 II. 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2) 本公司；及
- (3) 貴州中柏倫(本公司與貴州中柏倫合稱為「**聯合體**」)。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聯合體須於簽訂PPP項目協議後十五(15)個曆日內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須由各方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一次性繳足。項目公司須於其成立後十(10)個工作日內與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補充協議，以承繼聯合體於PPP項目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於PPP項目協議所載的合作期間，項目公司須負責(其中包括)有關PPP項目污水處理廠及管網的投融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移交，並將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項下的計費與支付機制，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管網服務費其他費用。

合作期限包括(i)PPP項目建設期，自PPP項目協議生效之日起兩(2)年；及(ii)營運期，自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批准的開始運營日起，近期項目(PPP項目第一期)為期二十(20)年，及長期項目(PPP項目第二期)為期十八(18)年。

於合作期限屆滿時，聯合體須將PPP項目項下有關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及設備的一切擁有權及權益，以零代價交接予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指定實體。

### III.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位於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PPP項目紅線內的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與設備的建設及營運。PPP項目包括(a)近期項目(PPP項目第一期)：縣生活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營運，計劃每日處理量為3,500立方米、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計劃每日處理量為2,500立方米及15公里的污水收集管網；及(b)長期項目(PPP項目第二期)：縣生活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營運，計劃每日處理量為3,500立方米、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計劃每日處理量為2,500立方米及10公里的污水收集管網。

PPP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根據PPP項目協議，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外的金額，將由項目公司主要經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書面同意，通過質押PPP項目設施、收益權或其他權益取得銀行貸款。

### IV. 有關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貴州中柏倫及本集團的資料

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理塘縣人民政府授權的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實施PPP項目。

貴州中柏倫為於202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建設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及水電工程、電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貴州中柏倫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V.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理塘縣為長江上游地區生態屏障的重要部分，對生態保護責任重大，但理塘縣並無污水處理廠，故本PPP項目對理塘縣居民的飲水安全及生態環境安全非常重要。由於PPP項目將涵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訂立PPP項目協議將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市場至瀘州市以外的地區。此外，訂立PPP項目協議為本公司提升聲譽及發展客戶基礎，以及於日後取得區內更多PPP項目的良機，亦符合本公司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PP項目」	指	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污水處理廠、管網及其他設施及設備的建設與運營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貴州中柏倫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就PPP項目訂立的PPP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貴州中柏倫與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成立的項目公司，其中本公司、貴州中柏倫與理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持有其89.9%、0.1%及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